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28)

## 關連交易 修訂集中服務協議

### 摘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集中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以調整使用國際電信設施的定價基準。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集中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全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2.5%，因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適用。因此，本公司只需就集中服務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2)條而發出。

### 修訂集中服務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是就本公司提供管理業務的服務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客戶，及本公司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所提供的國際電信設施及場地等集中服務而簽訂。集中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續期，有效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協議項下就管理業務的服務所發生的成本，由協議雙方根據各自的收入的比例分攤。場地的使用費由協議雙方按照可此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國際電信設施使用的費用，由協議雙方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及按各自的國際來去通話總量按比例分攤。

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集中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以調整使用國際電信設施的定價基準，配合現時市況及國際電信設施的營運狀況。根據集中服務協議的修訂後條款，本公司就有關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設施將會採用一項不同的定價基準，而有關使用獨立第三方的設施的定價基準將保持不變。

以下是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原有條款及修訂後條款，使用國際電信設施的定價基準比較：

	原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設施	按照實際成本計算	雙方參考可比較的市價後磋商釐定
獨立第三方的設施及服務	按照實際成本計算	按照實際成本計算

以上費用將由協議雙方繼續按各自的國際來去通話總量按比例分攤。

除上述者外，集中服務協議不會有其他修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中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將保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集中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全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2.5%，因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適用。因此，本公司只需就集中服務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董事會」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先生、張晨霜先生、李平先生、楊杰先生、孫康敏先生（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石萬鵬先生、徐二明先生及謝孝衍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經國家監管部門核定的經營區域內經營固定電信網絡與設施業務，基於固定電信網絡的語音、數據、圖像及多媒體通信與信息服務等電信服務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有關集中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修訂若干集中服務協議的條款以調整使用國際電信設施的定價基準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上述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電信市場的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本公司能否成功地執行其業務策略。此外，上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要的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